

# 2020 年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4. 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5.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6. 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7.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9.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10.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对街道执法队人员跨街的轮岗交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负责街道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12. 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主要职责：**负责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许可的前期现场勘验；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建立建筑废弃物调剂机制，并指引、调配建筑废弃物优先用于综合利用项目和建设工程回填；负责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巡检、报送和督促整改；负责路面较大建筑废弃物洒漏的应急转运；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提供建筑废弃物处置考评工作有关的参数；负责配合区局建筑废弃物管理科及相关执法科室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燃气安全监督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垃圾分类督导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保洁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监督实施环卫作业服务标准，对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及其监督检查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业检评，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社会宣传和处理有关城市管理投诉。负责对街道燃气安全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垃

圾分类。负责指定的重点区域、重点主干道的环卫保洁工作，协助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职（临）工宿舍、办公业务用房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厕、压缩站等物业管理和维护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垃圾压缩转运、垃圾运输、道路机械清扫清洗、环卫设施和工具维修及一、二、三级保养等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管理维护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制订城市管理调度指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社会联动机制；负责城市管理 12319 及 12345 投诉服务专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城市管理“一张图”系统的建立；对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处理；利用我区视频智能云平台进行视频巡查立案工作；按《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秘书、保密、档案、接待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统筹信访、综治、维稳、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本部门地方志、年鉴年报的编纂。

2. 政策法规科。负责本部门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印制使用和法律法规适用情况的指导检查工作。承担、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合同审查管理。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初审、申领、换发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争议性问题的内部裁定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管理权责清单。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3. 计划财务科。负责部门经费和城建固定资产投资预决算的编报。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负责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其他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防控预算管理风险，负责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4. 审批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服务窗口审批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5. 城市管理协调科。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课题调研工作，统筹协调局机关课题调研。统筹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检查评价工作。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市容景观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等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专项规划及设置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监督落实。指导监督全区开展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日常工作，协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

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标准规范、工作指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拟订全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指导监督环卫工人作业和用工规范。监督管理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指导、监督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和管养，统筹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的更新补充及推广应用。统筹指导实施全区环境卫生收费工作。指导环卫行业协会工作。

8. 分类管理科。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拟订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和行动计划。拟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9. 燃气管理科。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标准规范，拟订和组织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和设施保护等工作。

10. 设施管理科。拟订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城市市容环卫设施维护计划的资金申请和使用。参与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会审和竣工验收。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有关城市市容环卫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负责垃圾压缩站、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11. 建筑废弃物管理科。统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的监督管理。协调全区跨区域、跨部门建筑废弃物处置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负责本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12. 执法一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承担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执法工作的数据汇总、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工作。

13. 执法二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人民防空工程、水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4. 执法三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爱国卫生、工商、养犬、户外广告招牌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流动商贩疏导管理工作。

15. 执法四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

反燃气、市政、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6. 执法监督科。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内部监督规范、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全流程监督，检查考核执法业务工作，监督执法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公安城管联动。指导规范城管综合执法协管队伍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风纪风貌和行为规范，负责监督和纠正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负责组织执法业务培训 and 执法信息系统业务指导工作。指导监督执法案件结案处理办理情况。

17. 宣传教育科。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教育和新闻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网站、微博、微信的宣传报道工作。

18. 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军转安置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劳动保障、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轮岗交流工作，配合街道对街道执法队领导进行考核任免。负责扶贫工作。负责统战、对台、侨务、外事、武装工作。统筹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19. 风险防控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局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廉政风险防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承担局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本部门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机关纪委日常工作。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燃气安全监督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垃圾分类督导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保洁服务保障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7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56.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2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25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6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2,931.5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2,93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0.55
<b>总计</b>	30	63,852.03	<b>总计</b>	60	63,85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31.50	62,9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85	7,8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0.16	6,58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15	1,1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2.39	4,6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9	3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31.50	62,9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56.01	54,2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7.71	3,4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9.78	2,4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1	44,9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31.50	62,9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1	44,9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7	2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7	2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61.97	4,6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61.97	4,6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31.50	62,9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931.49	16,120.23	46,811.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85	7,82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0.16	6,58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15	1,18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2.39	4,60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9	394.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931.49	16,120.23	46,811.2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56.00	7,511.91	46,744.0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7.71	3,417.7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9.78	2,459.7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0	3,196.04	41,787.4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931.49	16,120.23	46,811.2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0	3,196.04	41,787.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7	0.00	294.6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7	0.00	294.6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61.97	0.00	4,661.9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61.97	0.00	4,661.9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931.49	16,120.23	46,811.26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10	644.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7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56.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0.85	7,820.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79	122.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256.00	49,299.36	4,956.64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5	27.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60.00	6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4.10	644.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2,931.5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2,931.49	57,974.85	4,956.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53.25	853.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3,784.73	<b>总计</b>	64	63,784.73	58,828.09	4,956.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74.85	16,120.23	41,85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85	7,82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0.16	6,58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15	1,184.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2.39	4,602.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9	394.99	0.00
20808	抚恤	126.09	126.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09	126.09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9	122.7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74.85	16,120.23	41,854.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7.62	117.6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62	11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299.36	7,511.91	41,787.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7.71	3,417.7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9.78	2,459.7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74.85	16,120.23	41,854.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0	3,196.04	41,787.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983.50	3,196.04	41,787.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0.59	7.17
21305	扶贫	27.75	20.59	7.1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0.59	7.1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10	644.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10	644.1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74.85	16,120.23	41,85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10	644.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53
30101	基本工资	908.98	30201	办公费	78.92
30102	津贴补贴	2,893.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15.81	30205	水费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62	30206	电费	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92	30207	邮电费	3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99	30211	差旅费	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3.1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6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9.08	30216	培训费	0.26
30302	退休费	4,30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6.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63
30309	奖励金	122.11	30229	福利费	185.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21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98.48		公用经费合计	72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8	0.00	128.96	0.00	128.96	1.13	130.08	0.00	128.96	0.00	128.96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56.64	4,956.64	0.00	4,956.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956.64	4,956.64	0.00	4,956.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4.67	294.67	0.00	294.6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4.67	294.67	0.00	294.6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661.97	4,661.97	0.00	4,661.9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4,661.97	4,661.97	0.00	4,661.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226.67	2,226.6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2	11.42	0.00
利息收入	5.48	5.4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48	5.4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94	5.9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0.0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88	5.8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226.67	2,226.67	0.00
九、其他收入	183.47	183.47	0.00
其他收入	183.47	183.47	0.00
其他收入	183.47	18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63,852.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9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7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43.32 万元，增长 2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55.28 万元，增长 888.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二是统筹采购清洗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等环卫作业设备，提升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63,852.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93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12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95.64 万元，增长 13.3%，主要变动情况：补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等。

2. 项目支出 46,81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02.96 万元，增长 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三是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四是统筹采购清洗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等环卫作业设备，提升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93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7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43.32万元,增长2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5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55.28万元,增长888.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二是统筹采购清洗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等环卫作业设备,提升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93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74.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796.1万元,增长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转上年市拨经费至本年支付;二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三是2020年初区财政资金预算财力不足,留有经费缺口,年中调整追加部分环卫保洁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6.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1.12万元,增长22.5%,主要变动情况:结转上年市拨经费至本年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 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0.08 万元，完成预算 130.08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96 万元，完成预算 128.96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96 万元，完成预算 128.9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 1.13 万元的 10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96 万元，占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占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0 年无此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96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8.96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9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对辖内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市容景观（户外景观和牌匾标识设置）、城管综合考评、垃圾运输、道路机械清扫清洗、巡检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专项业务车 636 辆，支出未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计范围，在项目支出中反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包括全国垃圾分类学习交流活动的租车费用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8 万元，降低 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5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7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3%，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9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台、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专业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226.6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2,226.6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2,031.78 万元，占 91.3%，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2 万元，占 0.5%，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88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5.48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3.47 万元，占 8.2%，包括其他收入 183.47 万元。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1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854.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度“城维计划-2019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56.6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7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56.64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66131.40万元，执行数6293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5.16%。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0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在城市管理日常各项工作中狠下功夫,扎实做好环卫保洁、综合执法、垃圾分类、燃气管	严查严控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	400.85 万平方米
	理、市容景观等重点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优化提升比率	80%	100%
	作,以绣花精神不断促进全区城市管理标准化、精	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个数	3 个	2 个
	细化、品质化水平,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型社会治理格局。	主干道路保洁及人行道冲洗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完成市管道燃气三年提升发展计划中下达的新增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数量	3100 户	19039 户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 95 %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5.16%

2020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城市管理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海珠区城管和执法局始终把城市管理放到事关城市竞争力的战略层面谋划推进，定期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重大问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全体党员做到“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全面深入疫情防控一线，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持续发挥好党员突击队、流动支援队、后备队作用，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对城管战“疫”一线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全面凝聚正能量。

2. 高位统筹，推动全区城市管理有序运行。持续开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和村容村貌检查评价工作，充分调动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的工作合力，共开展常态化巡查 12 次、暗检 2 次、民意调查 1 次，发出巡查督导通报 11 期。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即时调度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共受理市转办案件 6616 宗，办理城管通“PDA”上报案件 51904 宗，办结率为 100%；受理我区城管类工单 33861 件，办结案件 29448 件，无压件、无告警件。利用广州视频云平台、城管通等技术手段，采取分组、分片的网格化巡查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问题，累计巡查发现问题 49437 宗，利用云平台巡查发现问题并立案 5221 宗，通过“城管通、巡检通”

上报案件 43582 宗次，均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 二、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抓好环卫管理

1. 严格落实标准，环卫保洁精益求精。一是按照《海珠区环卫保洁“六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环境卫生工作制度，加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二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卫生保洁，着力创建滨江路、阅江路、广州塔周边、会展周边、海珠湿地周边等生保洁示范区域、示范道路。三是印发《海珠区2020年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海珠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垃圾压缩站、吊装点、果皮箱的清洗工作，同时指导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黑点、死角的清理整治，重点抓好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做好动物尸骸的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五是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确保我区垃圾“日产日清”。2020年累计清运垃圾110785车次，约809627.73吨。其中，厨余垃圾63385.69吨、疫情防控专项垃圾931.76吨、工业布碎24772.44吨。此外，完成对全区绿化树枝清运768车次，约4224吨；中转有害垃圾10车次，约20吨；收运动物尸骸、死禽畜共15车次，约0.5吨。

2. 构建河涌“水清岸净”城区环境。通过彻底清捞和巡回保洁相结合，及时清捞水面及拦截设施聚集垃圾，扎实做好辖内74条河涌121公里的保洁保障工作，日均清理垃圾超过20吨。定期开展以清面、清养、清乱为主要内容“洗河”行动，促进河道沿线洁化、美化。完善河涌管理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河长APP、

微信群等平台，做到随发现随处理。

**3. 提升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统筹采购扫地车、洒水车、冲洗车、打磨机等环卫作业设备 154 台，极大提高了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每天安排保洁车辆对区内主次干道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等保洁作业，2020 年共出动扫路车 15144 台次，清扫道路约 30485 车次，行驶约 105.848 万公里；共出动洒水车 15430 台次，冲洗道路约 110850 车次，行驶约 92.955 万公里，保证了我区路面常年的高洁净水平。

**4. 以人为本，提升环卫设施“规范化”水平。**推进垃圾收运设施建设，新增土华压缩站副楼、金碧 2 座垃圾压缩站并完善相关配套。加强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整治，督促各业单位抓好压缩站和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治理的日常管理。积极推进垃圾收运“车改桶”工作，加强压缩站除臭、降噪治理。对建基站设备噪声较大的翻桶架进行改造，迁移江南西站垃圾装卸点并完成“车改桶”改造，增加光大站除臭喷头扩大喷淋除臭范围，推进江南西站、光大站、敦和站、土华站、好信站的品质提升工程。

**5. 创新管养模式，做好“厕所革命”后半篇文章。**积极开展“厕所革命”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提升已改造环卫公厕品质，完成了 26 座环卫公厕男厕区小便斗下方集水槽修建工作。开展“公厕+”普及推广建设工作，今年完成 3 个“公厕+”建设项目。探索“以厕养厕”公厕管养模式，创新共建共治共享公厕管理新理念，不断提升市民游客如厕满意度，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截至目前共有 8 座公厕进行移交实行“以厕养厕”

模式进行管养。

### **三、聚焦全面提升，深入推进垃圾分类**

**1. 坚持制度引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及示范创建工作。将“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网格化治理模式应用到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街道领导、科室负责人挂点社区督导，充分发动社区党员和回社区报到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打通垃圾分类在基层落地的“最后100米”。

**2. 聚焦“三化四分”，提升分类成效。**一是落实“破袋定投”指导精准投放。各街道落实配置“一桶三员”（回社区报到党员、物业督导员及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常态化站桶督导，进一步巩固楼道撤桶、定点投放成效；全区1584个生活垃圾投放点100%完成升级改造。二是坚持“一类一策”确保专收专运。全区设立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布碎、有害垃圾等各类垃圾收集点683个，配置分类运输车辆479台，各街道配置小型分类转运车450台，切实落实“小车进社区、大车统一运”的公交式专车收运，日均收运其他垃圾2400吨、厨余垃圾280余吨。三是引入企业参与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持续发挥“四中心一平台”作用，加强专项垃圾回收处理，月均回收处理大件垃圾1190吨、园林绿化垃圾1130吨、废木材3160吨、废玻璃1110吨、工业布碎5720吨，资源回收利用率达38.59%，有效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3. 落实督导考核，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区级垃圾分类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组建垃圾分类督导小组，加强对辖内居住小区、

机团单位、经营场所日常指导，夜巡小组坚持每晚巡查小区，督促落实人员守桶和破袋投放要求；发现问题通过“今日问题点”“每周红黑榜”“每月排名表”等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整改。每周二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2020年累计开展执法检查6393次，对发现的问题教育处理2907宗，责令限期改正335宗，作出行政处罚80宗，处罚金额160840元。

**4. 加大宣传发动，推动全民参与。**坚持每周末开展“百场活动进社区”特色宣传、每月举办“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新冠疫情发生后，及时将宣传途径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其中在YY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宣传，吸引了超22万观众在线观看。组织回社区报到党员25109人次开展入户宣传活动3283场、指导128.6万户，入户宣传率达181.34%。开展“文明城中村，分类齐参与”活动，发布“海珠垃圾分类十八招”，深入城中村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 **四、紧盯品质提升，优化城市容貌景观**

**1. 立足民生，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建设。**选取昌岗街晓西社区、滨江街海运社区、海幢街仁厚直社区等3个社区作为我区今年创建的区级容貌示范社区，印发《海珠区2020年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任务，落实经费保障。各创建社区积极倾听群众意见，把握居民实际需求，大力整治社区环境卫生，按步骤进行外立面、楼道、绿化、招牌整治等基建改造，切实优化提升社区容貌，提高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2. 广泛发动，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按照“基础创建”和“示范创建”两步走的原则，进一步推进落实市容环境

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与辖区范围内责任人全面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居民和商家普及责任区制度的内容与义务；昌岗街和海幢街作为本年度海珠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创建街，通过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日常巡查、宣传、督导工作，推动责任区制度有效落实。2020年共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29067份，签订率达97.78%，知晓率达97.5%；其中参与示范街市级评审的昌岗街和海幢街分别签订告知书1707份和928份，签订率、知晓率均达100%。

**3. 全程闭环，加强户外广告招牌安全监管。**严格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对新设置招牌进行技术指引，与商家签订门店招牌安全责任告知书。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测公司对全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违法设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整治力度。受理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60宗，长期户外广告1宗；指引商家设置招牌94宗；整治存在安全隐患广告招牌214宗；我区在市局挂号督办的84块风险等级为“红”和“橙”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已全部完成整改。

**4. 加强协调，扎实做好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加强日常井盖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跟进有关12345投诉或问题的处理进度；台风期间加强对沙井盖、排水口等垃圾清理和巡查，安排专人清理沙井盖，保障井盖畅通。2020年共出动1560人次，排查井盖12062宗，发现问题井盖数量1330个，均交办权属单位整改。

## **五、狠抓燃气监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 积极推进2020年管道燃气发展。**会同广燃集团南区分公

司制定海珠区 2020 年管道燃气发展工作计划，将发展任务分配到各街道并每周督办工作进度，积极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推进重点难点工作。2020 年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覆盖指标数 8290 户，完成率为 228.25%；居民用户新安装发展 19039 户，完成率为 100.21%；非居民用户安装发展 631 户，完成率为 107.31%。

**2. 主动加码狠抓燃气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辖内燃气设施每周“全覆盖”检查，严查严管燃气站点日常安全。主动扩大监管范围，对槽车卸气平台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加强涉管建设施工场所的跟踪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燃气管线保护“四个一”制度。开展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优化餐饮场所用气环境。加强燃气管线隐患排查，有效发现并消除多处燃气管线隐患。2020 年共检查供应站点 2804 次，检查汽车加气站 3200 次，检查涉管工地 6570 次，落实“四个一”工作 978 次，发现安全隐患 317 宗，完成隐患整改 285 宗。

**3. 关口前移全面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利用横幅墙报、宣传活动、送气工送气上门、抄表人员抄表到户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尤其把出租屋和餐饮店铺等事故易发场所作为重点对象，提高用户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因不当使用燃气器具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2020 年共组织开展 87 场次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4. 加强执法严格查处燃气违法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在全区范围内摸排燃气经营“黑点”，对各类燃气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2020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0211 人次，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加气场所共 3161 个（次），检查燃气运输车辆 152

辆，检查涉及燃气管道保护范围施工工地 1063 个，检查餐饮场所 3862 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4 次，整治无证经营燃气黑点 38 个，查处违法燃气运输车辆 20 辆，查扣“黑气瓶” 1835 个；立案处罚 62 宗，处罚金额 51 万余元。

## **六、保持高压态势，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

**1. 精心谋划，在组织上再加力。**根据我区特点和疫情形势，全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违法建设拆除“两手抓”，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及时调整全区拆违进度安排，变“两难”为“两全”。2 月下旬，以拆除琶洲新港东路 3 号东侧“好彩又一鲜”7000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为起点，全面启动全区拆违复工工作。同时，按照市局违法建设统计指标，实现治违统计数据自动运算，既确保“数”出有据，又切实为基层城管执法队减负，更好保障了足够的人力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与查违控违攻坚战中。

**2. 精准发力，在控违上出实招。**积极探索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上下功夫。依托群众举报、专业巡查、无人机巡查等监控网络，让新增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积极落实《广州市在建违建快速查处程序工作规程》，对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控停、快速拆除。继续推行追缴强拆费用机制，截至目前已实施追缴拆违费用 16 宗。

**3. 强力推动，在去存量上求突破。**2020 年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400.85 万平方米，完成考核任务的 125.27%，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比去年同期多 43 万平方米，违建去存量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协助推进我区土地收储、重点项目征迁拆除，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建设发展腾出优质空

间，2020年盘活存量用地面积57.18万平方米，盘活存量用地空间400.85万平方米。积极配合地铁11号线、12号线、18号线的施工，为地铁建设腾空施工场地，如8月中旬，配合地铁11号线赤沙车辆段的建设启动，拆除面积79225.5平方米。以创投小镇等产业创意园项目改造为抓手，全面推动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涉及城中村拆违1330宗，共217.06万平方米。加强散乱污及治水拆违工作，新增绿化面积2.25万平方米、公共空间162个。

## **七、紧盯环境秩序，打好市容整治“持久战”**

**1.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对乱摆卖、占道经营、乱张贴、户外广告招牌、露天烧烤等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以及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协助民政部门组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行动。2020年以来，全区出动执法人员84300余人次，整治乱摆卖近70750宗次，整治露天烧烤369宗，整改占道经营75160余宗次，清理乱拉挂2106宗次、广告牌864宗次，整治乱张贴5174宗次、乱堆放4715宗。

**2. 强化大局意识，配合共享单车整治工作。**除日常巡查中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享单车乱停放等整治工作外，创文迎检期间，要求局、各街道执法队巡查人员主动参与共享单车的整治。期间，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469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869车次，规整共享单车35064辆，清理共享单车11028辆。

**3. 主动作为，试点借道经营工作。**组织各街道迅速开展常态化防控期间允许部分区域商家（个体户）临时借道经营工作调

研工作，制定试点方案，明确借道经营的区域、场所、路段、时段及相关要求。同时组织暗访工作组到各街道对借道营业商家、消费者、群众进行调查，摸排总体情况良好，各借道经营点基本做到有序经营。截至目前，全区共设置疏导区 5 个，摊位 697 个，约 9000 平方米，先后疏导千余名流动商贩入内有序经营。各街道报送借道经营点共计 53 处，摊位 1774 个，经营人数约 3446 人。

## **八、紧盯空气环境质量，抓好建筑废弃物管理**

**1. 严格许可审批，强化源头监管。**严格审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许可申请，督促源头相关责任方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等相关管理规定，从源头加强管控。2020 年共规范许可《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82 个，核准排放建筑垃圾 452.25 万立方米；规范许可消纳证 13 个，核准消纳建筑垃圾 16.84 万立方米；规范许可运输处置证 1 个。

**2. 利用多方平台，丰富监控手段。**采取“常态化日夜巡检+深夜不定时暗查”相结合模式，重点检查在建出泥工地。利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监管平台及时追索违法行为车辆轨迹和源头。购买 3 套视频卡口取证服务，协助查处区内码头及重点路段建筑废弃物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建筑废弃物运输公司负责人微信群，实时对泥头车运输情况进行通报和责令整改工作。2020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8722 人次，检查工地 11886 个次。

**3. 多措并举，遏制违法行为。**联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建筑废弃物运输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查处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共开展联合执

法行动 11 次，对在建工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立案查处 543 宗。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运输公司或车辆，及时给相关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诚信记分并上报，违法行为多发的公司或车辆受到停牌处理，有效震慑违法行为。2020 年已给 25 家运输企业共记诚信分 663 分，运输企业车辆记诚信分 408 分。

存在问题。

一是精细化保洁仍需加强。经过一系列的专项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巷等地区“脏乱差”问题虽有所改善，但仍存在卫生死角和盲区，精细化保洁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垃圾分类矛盾仍然突出。投放桶点选址建设遭遇“邻避效应”，部分小区楼道撤桶后对集中投放点的设置意见不一，引起的群众投诉和信访较多；城中村垃圾分类推进滞后，村社垃圾分类的参与积极性普遍不高。三是燃气发展存在瓶颈。居民覆盖率虽高但点火率低，归咎原因主要是习惯使用瓶装液化气、管道气报装费用高、出租屋屋主普遍不愿改装等；餐饮业虽多但报装的极少，多数餐饮店收益利润不大，加上初装费高，报装的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环卫保洁持续精细化**

一是通过道路保洁机械化、生活垃圾收运“车改桶”等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实现城区环境更加干净整洁优美。持续抓好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推进河涌精细化保洁。二是完善垃圾收运基础设施，提升垃圾临时收运点管理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规划对接，提前谋划，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和单位鼓励街道自建生活垃圾压缩站，更新垃圾收运工具，推

进“两网融合”建设，改善生活垃圾收运条件。**三是**提高公厕管养水平，抓好“公厕+”建设，发挥公厕的多功能作用，探索公厕管养模式，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四是**完成我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确保改革顺利过渡。**五是**完成环卫工作激励机制，全面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促进环卫工作争先创优。

## **二、垃圾分类逐步深化**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志愿者“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和街道网格化督导机制，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垃圾分类四级考核制度，强化日常巡查督导整改，压实主体责任。**二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硬件设施建设全面查漏补缺，因地制宜、科学调整不合理布点。加快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指导各村社联社压实责任，完善分类投放设施配备，促进源头分类投放。**三是**巩固“破袋定投”分类模式，加大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力度，持续开展工业布碎分流处置专项行动，落实校园、医疗、酒店、市场、物业服务等重点行业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要求；健全收运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优化回收网点布局，推进“两网融合”，切实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

## **三、市容景观继续品质化**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创建3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二是**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创建2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带动全区各街道进一步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创建街道责任区告知书签

订率和责任区制度知晓率达到100%，全区责任区告知书签订率和责任区制度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三是严格户外临时广告审批，做好招牌设置技术指引工作，签定招牌安全责任告知书，做好定期安全检测。加强户外广告招牌与井盖设施安全巡查监管，加大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整治力度。

#### **四、燃气管理落实长效化**

一是对燃气供应站（便民服务部）、汽车加气站及涉管工地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夯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基础，定期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实行闭环管理，防止死灰复燃。二是深入摸排辖内无证无照燃气黑点作坊情况，加大取缔燃气黑点力度，对燃气黑点、违规用气餐饮、违规用气出租屋、违规车辆等方面进行全面执法，坚决打击燃气经营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三是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燃气企业的专业水平力量，大力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引导市民正规用气。同时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抢险“双盲”演练，增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抢险水平。

#### **五、综合执法力争高效化**

一是坚持违法建设治理与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环境治理和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同步推进，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收储项目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和全区稳增长提供支撑。二是坚持常态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重力打击“六乱”聚集点，强化重点地区的日常巡守，继续做好重要节日、活动执法保障。三是加强工地管理和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执法，加强余泥污染线索摸排，大力推进视频卡口抓拍和智

能监管平台执法应用，促进源头查处治理，提升执法效能。四是继续抓好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综合执法工作，优化行政审批环节。进一步深化落实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审批效率，逐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强化法治观念，提升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五是按照省、市、区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积极谋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行政执法权下街后能“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实现基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城维计划-2019 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1.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开展垃圾压缩站、环卫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项目资金情况。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安排 148.94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148.9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如期完成了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切实提升了环卫设施水平，有效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一是，翠城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改造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 5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是 550 平方米。

二是，增设环卫作业加水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 18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是 15 个（由于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取消 3 个点位）。

三是，环卫工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 95%，实际完成指标值是 97%。

四是，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 95%，实际完成指标值是 96%。

（3）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客观原因，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预算设置仍不够完善，存在预算调整情况。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工作规模设置预算。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148.94	148.94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148.94	148.94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改善城区环境。			按计划完成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切实提升了环卫设施水平，有效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环卫作业加水点数量	18个	15个	20	16.67	由于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取消3个点位。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任务。
		翠城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500平方米	550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97%	20	20	
		市民满意度	95%	96%	20	20	

总分	96.67
----	-------

## 2. 城维计划-2019 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穗城管〔2019〕563号文件，计划分配经费给海珠区作为2019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采购一批环卫作业车辆：16台压缩式垃圾车、18台（21-24桶）密闭式桶装垃圾收运车、8个备用车厢、6台餐厨垃圾车、12台18吨洒水车、2台18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含配套充电桩）、3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含配套充电桩）、5台12-18桶纯电动桶装垃圾收运车（含配套充电桩）、4台粪车、1台护栏清洗车。

项目资金情况：“城维计划-2019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3786万元，概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3568.7万元，预算完成率94.26%。

### (2)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安排，提高海珠区环卫保洁效率和质量，提高垃圾收运效率，采购一批环卫作业车辆：16台压缩式垃圾车、18台（21-24桶）密闭式桶装垃圾收运车、8个备用车厢、6台餐厨垃圾车、12台18吨洒水车、2台18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含配套充电桩）、3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含配套充电桩）、5台12-18桶纯电动桶装垃圾收运车（含配套充电桩）、4台粪车、1台护栏清洗车。确保环卫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整洁的公共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采购工作，实现了全部

既定目标。

一是，车辆购置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购置备用车厢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群众调查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90.77%；

五是，设备使用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3) 主要存在问题：无。

(4)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使用效率，根据工作计划使用预算。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19 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3786.00	3568.70	20	94.26%	14.26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3786.00	3568.70			
	非财政拨款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根据工作安排，提高海珠区环卫保洁效率和质量，提高垃圾收运效率，采购一批环卫作业车辆：16台压缩式垃圾车、18台（21-24桶）密闭式桶装垃圾收运车、8个备用车厢、6台餐厨垃圾车、12台18吨洒水车、2台18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含配套充电桩）、3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含配套充电桩）、5台12-18桶纯电动桶装垃圾收运车（含配套充电桩）、4台粪车、1台护栏清洗车。确保环卫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整洁的公共环境。</p>			完成了全部采购工作，实现了全部既定目标。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购置备用厢完成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	100%	100%	14	14	

		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使用 满意度	95% 或 以 上	100%	18	18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调查 满意度	90%或以 上	90.77%	18	18	
总 分			94.26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